2025年万宁市强制隔离

戒毒所预算

目录

1.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职能职责。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万宁市拘留所合设。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为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场所。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2、依法依规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开展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

3、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帮教

4、负责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和防病治病工作。

5、负责本所的生产、财务、基建和资产管理。负责所内警戒护卫，维护场所秩序安全与稳定。

（二）机构设置。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万宁市拘留所合设，是万宁市公安局分设机构，位于万宁市大茂镇群爱村委会西村50号，戒毒所设有：办公室、后勤保障室、医疗卫生室、监控指挥中心、管教中队、值班巡视中队等内设机构。单位行政编制23人，其中：公安行政编制19人，行政事业编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47.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7.48万元；支出总计34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主要是项目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安支出其他公安支出347.48万元，占比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预算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预算减少

三、关于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0万元。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为340万元。

四、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

六、关于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收支总预算340万元。

七、关于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收入预算3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万元，占100%；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八、关于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支出预算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4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主要是项目拨款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47.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宁市公安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